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2號

聲請人 王詠秋

相對人 陳金會

郭修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金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命負擔部分訴訟費用在案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117,600元，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為此提出費用單據，聲請本院裁定確定之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定有明文。是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須於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，始得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金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，並裁定駁回第三審上訴在案，惟經本院電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承辦股表示，本件業經當事人提起抗告，故上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表在卷可稽。綜上所述，上開訴訟事件既尚未終結，則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即與首開法條規定不符，自不應准許。然聲請人就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待上開判決確定後仍得再為聲請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